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23 年 6 月 19 日至 7 月 14 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 2023 年 7 月 13 日通过的决议

53/23. 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制止和防止强迫婚姻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其他有关人权文书，包括《儿童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和《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

重申理事会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23 号决议、2015 年 7 月 2 日第 29/8 号决议、2017 年 6 月 22 日第 35/16 号决议、2019 年 7 月 11 日第 41/8 号决议和 2021 年 10 月 8 日第 48/6 号决议，回顾大会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56 号决议、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75 号决议、2018 年 12 月 17 日第 73/153 号决议、2021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67 号决议和 2022 年 12 月 15 日第 77/202 号决议，

又重申《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以及《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各相关审查会议的成果文件，回顾妇女地位委员会的有关议定结论，

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获得通过，还回顾作为《2030 年议程》组成部分的《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并注意到《2030 年议程》的一体性和不可分割性以及预防、应对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有关的一系列目标、具体目标和指标，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5.3，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强迫婚姻对所有妇女和女童充分和切实享有所有人权的不利影响的报告¹ 和秘书长关于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问题的报告²,

注意到在制止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方面取得的成果, 包括过去十年间 18 岁之前结婚的女童比例从四分之一降至约五分之一, 并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消除童婚现象全球方案在这方面持续作出努力; 同时深表关切的是, 各区域的进展不平衡, 有数百万人生活在强迫婚姻之中, 据估计, 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使 2020 年以来本来可避免的童婚数量减少了四分之一, 现有数据显示, 按照目前的进展速度, 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 5.3, 包括在 2030 年之前消除这一习俗的目标, 在世界任何区域都将无法实现,

重申人权包括有权自由选择配偶, 只有在自由和充分同意的情况下才缔结婚姻, 以及控制并自由和负责任地决定与性行为有关的事项, 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 而不受胁迫、歧视和暴力侵害; 并认识到, 在性关系和生殖问题上的平等关系, 包括对尊严、完整和身体自主权的充分尊重, 需要双方相互尊重和同意以及自由选择是否结婚和是否发生性关系,

认识到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构成对人权的侵犯、践踏或损害, 是一种有害做法, 使个人, 尤其是妇女和女童无法享有免受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的生活, 对享有人权产生广泛的不利后果; 这是一种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形式, 并会延续对妇女和女童的其他形式的暴力以及其他有害做法和侵犯人权行为, 这些侵犯和侵害行为超比例地对所有妇女和女童产生负面影响; 特别指出各国负有尊重、保护和落实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防止和消除强迫婚姻习俗的人权义务和承诺,

又认识到, 在某些情况下, 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习俗可能包括未得到宗教、传统权威或国家主管部门正式确认、登记或承认的非正式结合、同居或其他安排, 在政策和方案中应涉及这种安排, 特别是开展关于强迫婚姻的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方案; 并认识到收集关于这些安排的信息和分类数据有助于为受影响者制定对策,

还认识到强迫婚姻意味着至少一方当事人无法自由选择配偶和在充分、自由和知情同意的情况下结婚, 也可能意味着一方当事人想要结束或脱离婚姻但却没有能力做到, 因此这种习俗是对人权的侵犯、践踏或损害,

认识到婚姻的任何一方, 尤其是妇女和女童, 可能没有拒绝结婚的权力, 从而显示缺乏事先、充分、自由和知情的同意, 特别是在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及其他形式的暴力、滥用权力、不平等权力关系、恐惧、胁迫、逼迫、威胁、恐吓情形或施加情感、心理、家庭、经济、文化或社会压力的情况下,

深为关切的是, 在某些情况下, 监护人根据习惯法或成文法拥有同意妇女和女童结婚的法定权威, 这可能侵犯或践踏自由选择配偶和在自由、充分和知情同意的情况下结婚这项人权, 例如娶寡嫂制婚姻、向父母、监护人、家庭成员或其他个人或群体支付报酬后结婚, 或在取消债务或解决家庭纠纷后结婚等情况; 同

¹ A/HRC/52/50。

² A/77/282。

时确认家庭成员有责任帮助防止和打击强迫婚姻，特别是应当为赋权妇女和女童提供保护性和支持性环境，

又深为关切的是，有关于武装团体强迫改变宗教信仰和强迫婚姻的报道；强烈谴责袭击和绑架妇女和女童的行为，包括恐怖袭击；敦促各国保护她们免遭袭击；并确认强迫婚姻可能造成符合国际法律定义的奴隶制的情况，

着重指出，因为羞耻、污名、担心报复和失去子女监护权等其他不利后果以及失去生计、资产、自主权或家庭收入减少等经济后果，许多妇女和女童不敢脱离关系和婚姻，不敢报告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在内的各种形式的暴力案件，如家庭暴力案件，或充当这些案件的证人，也不敢因这些形式的暴力行为寻求补救和司法救助，以及寻找专门的援助和服务，包括庇护所、医疗、社会心理和法律援助及法律保护，

深为关切的是，贫困，包括贫困的女性化、不安全、缺乏可持续发展、歧视性社会规范、习俗和性别成见、无法获得信息、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及保健服务，都可能导致少女怀孕，也是导致强迫婚姻的因素；强迫婚姻在农村地区、在人道主义危机背景下和最贫困社区仍然普遍存在，而武装冲突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及其他危机使问题更加严重；强调需要促进性别平等和可持续发展，并消除贫困，

表示关切对妇女和女童的体制性、系统性和结构性歧视，包括通过法律、政策、条例、方案、行政程序或结构、服务、规范和实践，直接或间接限制她们接触机构、获得财产和土地所有权、继承、国籍、卫生保健和服务、教育、司法、就业和贷款，从而加大了妇女和女童遭受暴力和强迫婚姻的风险，加剧了她们遭受的暴力，成为她们充分、切实、有效和包容地参与和领导社会以及经济和政治生活的重大阻碍因素；认为不能以宗教或文化原因作为强迫婚姻的理由，

深为关切以下因素产生的影响：针对妇女和女童的结构性、系统性和体制性歧视，根深蒂固和相互交织的性别不平等，有害的性别成见，父权制等歧视性社会规范和习俗、主张维持男性控制或权力等大男子主义观念、以及对于妇女和女童的尊严、身体完整和自主权的观念、习俗乃至无视，这些都是强迫婚姻以及其他形式的暴力、包括对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主要原因，导致针对受害者和幸存者的暴力和污名合理化、正常化、默许化和长期化，

又深为关切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持续存在与其他有害做法一样，使妇女和女童有更大风险会在一生中面临和遭遇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和暴力，包括家庭暴力和亲密伴侣暴力、婚内强奸以及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身体暴力和心理暴力，固化了社会中妇女、女童和少女低男子一等的现象，

认识到将妇女和女童的角色和价值仅仅描绘为母亲和妻子的定型观念可能导致强迫婚姻，助长对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和暴力行为；又认识到育龄妇女和女童因未婚、婚前性关系、少女怀孕和守寡而蒙受的耻辱可能导致妇女和女童被强迫结婚，包括为维护家庭或社区心目中的荣誉而迫使其结婚，

关切地注意到在危机时期和人道主义危机背景下，各种因素大大加剧强迫婚姻的发生率和风险，这些因素包括不安全、性别不平等、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风险增加、法治和国家权力崩溃、在冲突中使用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以及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作为策略这种为国际法禁止的做法、缺乏接受包容和公平的优质

教育机会、婚外怀孕的污名、缺乏或无法获得计划生育服务和避孕方法及防止和应对暴力的社会服务、社会网络和日常生活中断、贫困加剧、缺乏谋生机会、通过婚姻为妇女和女童及其家庭提供保护和经济稳定性的错误观念；并注意到危机造成一些状况，往往使新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出现，而已有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往往会加剧和扩大，

表示关切贫困、全球经济危机、紧缩措施、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丧失、环境退化、冲突和自然灾害对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包括与健康福祉有关的人权产生全然不同的影响，可能加剧现有的结构性不平等、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以及包括强迫婚姻在内的有害习俗；认识到必须消除仍然存在的那些差距以支持性别平等和赋权妇女和女童，因为这些差距制约公共和私营部门实现同工同酬或同值工作同等报酬，制约妇女和女童平等利用社会保障制度、公共服务和可持续基础设施，

深为关切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对很少或根本没有受过正规教育的女童和年轻妇女造成特别大的影响，其本身就严重阻碍女童和年轻妇女获得受教育机会，尤其是那些因婚姻、怀孕、分娩、育儿责任、月经的污名以及将已婚妇女和女童限制在家中的社会和性别规范而被迫辍学的女童；并认识到确保受教育机会、平等获得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机会、使所有人理解“同意”和“尊重界限”是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实现性别平等和赋权妇女和女童，使妇女获得正规就业和经济机会，实现妇女和女童积极参与和领导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治理和决策的一些最有效途径，

认识到认为妇女和女童在家庭和社区中的唯一角色是保持贞洁和履行婚姻义务的父权观念导致女童长期得不到包容和公平的优质教育，而女童的受教育水平低又反过来限制了她们的社会经济机会，从而延续她们在家庭和社区中的定型和受限制的角色，

又认识到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是实现妇女和女童经济赋权及其社会和经济发展，以及充分、切实、有意义和包容地参与和领导经济、社会、政治和公共生活的主要障碍，从而损害妇女进入劳动力市场及获得提升和留任的能力；又认识到妇女的经济自主以及在妇女和女童发展上做出投入本身就是优先事项，具有倍增效应，可以使她们拥有更多选择，从而脱离或免于进入强迫或虐待关系，

还认识到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严重威胁妇女和女童，特别是少女充分实现享有最高水准身心健康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大幅增加早孕、频繁怀孕、意外怀孕、孕产妇和新生儿死亡和发病、罹患产科瘘及感染艾滋病/艾滋病等性传播疾病的风险，并使她们更容易遭受各种形式暴力如家庭暴力，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认识到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包括但不限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极有必要确保保健服务在不歧视以及形式和实质平等的基础上具备可得、可及、可接受和保证质量这些相互关联的基本要素，包括应为此处理一切形式的歧视，尊重自由和知情同意；还认识到存在决定健康的一些基本因素，如获得安全饮用水和适当的卫生设施，充足的安全食品、营养和适当住房供应，健康的职业和环境条件，以及获得全面的、与健康相关的教育和信息，

表示关切对强迫婚姻的认识不够且报告不足，注意到妇女和女童在诉诸司法和获得法律服务方面可能面临歧视性的法律、实操和结构性障碍，在社区一级尤

为如此，包括污名化、再次受害风险、骚扰和可能的报复、缺乏对犯罪者的问责和抱有性别偏见的环境，从而助长有罪不罚现象，阻碍实施促进性别平等和禁止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行为的法律和框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提供易于获得的法律援助服务，以促进和保护人权并解决性别不平等问题，

认识到社会所有成员，包括家庭、社区以及宗教、传统和社区领袖及行为体、男子和男童，可推动转变使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和其他暴力形式长期存在的歧视性社会规范和性别偏见，直面性别不平等；又认识到赋权所有妇女和女童的，包括那些遭受强迫婚姻的妇女和女童，需要她们积极、充分、平等、切实和有意义地参与和领导决策进程，并充当自身生活和社区变革的推动者，包括发挥妇女和女童组织、由年轻人主导或发起的组织和女权主义团体的作用，

又认识到如果没有辅助性的全面和多部门措施和支助方案，包括在整个社区参与下，为家长和法定监护人提供能力支持，在卫生、性别平等、社会保护和教育部门实施这些措施和方案，而仅将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定为刑事犯罪是不够的，反而可能导致受影响家庭被边缘化和丧失生计，并产生强迫非正式结合或未登记婚姻增多这一意外后果，

1. 敦促各国尊重、保护和落实所有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包括遭受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其中有受教育权和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促进在婚姻方面及解除上的平等权利；保障每个女童和妇女平等接受优质教育，以及对同意、尊重界限、什么是不可接受行为和如何举报这种行为做出解释的教育，以培养自尊、知情决策和沟通的技能，促进发展基于性别平等、包容和人权的相互尊重的关系，保障获得技能发展的方案、职业培训和终身学习机会、咨询、社会服务，以保护她们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家庭暴力和亲密伴侣暴力；保障获得正规就业，以提高她们的经济独立性，并获得心理、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和医疗；减少她们的社会隔离，加强她们的经济和政治参与，包括为此建立或加强托儿服务，并与社区合作改变歧视性的社会规范；

2. 吁请各国与妇女和女童，包括与最难接触到的以及遭受强迫婚姻、已经结婚、离婚、分居或守寡的妇女和女童协商，并在其充分、平等、切实、有意义和包容性的参与和领导下，同时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男子和男童、父母和其他家庭成员、卫生工作者、教师、宗教、传统和社区领袖及行为体、少数群体，包括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少数群体、民间社会、女童领导的组织、妇女人权组织、青年和女权团体、人权维护者，包括妇女人权维护者、议会、国家人权机构、儿童事务监察员、人道主义行为体和发展行为体、媒体和私营部门协商，在防止和应对强迫婚姻方面采取全面、以权利为基础、顾及年龄、性别和残疾状况、以幸存者和受害者为中心的多部门办法，同时考虑到与其他有害做法的联系，并特别关注所有妇女和女童的具体需要，特别是处于弱势或边缘化处境以及遭受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和暴力、污名化、排斥和不平等的妇女和女童的特殊需要，包括在人道主义局势下这样做；

3. 敦促各国采取全面、多部门和基于人权的措施，防止和消除强迫婚姻，并消除结构性和根本性的原因和风险因素，包括通过以下方式：

(a) 处理性别不平等的根源因素进而予以消除，包括导致强迫婚姻长期存在的针对妇女和女童的结构性、体制性、多重和交叉形式的歧视、父权价值观和

架构、歧视性社会规范、性别成见、观念、习俗、态度和行为，以及暴力和不平等权力关系的社会经济驱动因素；

(b) 消除在一切涉及婚姻和解除婚姻的事项上对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歧视，在家庭生活中促进妇女和女童在法律上和实践中的平等，为此应反对一切形式侵犯或践踏妇女和女童人权及其福祉和尊严的婚姻；

(c) 尊重、保护和落实所有妇女和女童的人权，使她们能够掌控以及自由和负责任地决定与自己的性行为有关的事项，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不受胁迫、歧视和暴力，并使自己的身体完整、自主权和能动性得到尊重；通过和加快实施保护和促进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生殖权利的法律、政策和方案；

(d) 立即采取有效行动，防止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如家庭暴力和亲密伴侣暴力、婚内强奸、因嫁妆引起的暴力，以及以所谓“名誉”之名对妇女和女童实施的犯罪；

(e) 废除或修订那些直接或间接允许强迫婚姻的法律，包括任何可能促成、合理化或导致童婚、早婚或强迫婚姻(包括强迫婚姻)的规定，并废除任何使妇女或女童无权或无力拒绝、被许配或出嫁以换取报酬的制度或习俗，即妇女的丈夫或其丈夫的家庭或社区有权将其转让给另一人以获取价值，或妇女或女童在其丈夫去世后可能由他人继承的制度或习俗；

(f) 废除任何可能使强奸、性剥削和性虐待、绑架、贩运人口或类似奴役做法的犯罪者通过与受害者结婚而逃脱起诉和惩罚的规定，并敦促各国动员传统和宗教领袖和行为体等各方，消除滥用传统习俗、通过婚姻解决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事件的做法；

(g) 将性别和年龄考虑因素纳入所有打击贩运人口的工作，确认当前某些打击贩运人口工作缺乏这些考虑因素，而这是有效区分和应对妇女和女童面临的风险所必需的，贩运者主要将她们作为目标，以性剥削、强迫婚姻、强迫劳动和其他形式剥削包括家庭奴役为目的；还认识到，不纠正系统性的性别不平等和歧视就使妇女和女童非常容易成为贩运者的目标；

(h) 与妇女和女童协商并在她们的参与下制定和执行措施，应对妇女和女童，包括那些最难接触到且已经结婚的妇女和女童，特别是少女更易遭受强迫婚姻的问题，从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的早期阶段起就将妇女和女童纳入人道主义活动，保护妇女和女童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被迫流离失所、武装冲突、自然灾害和公共卫生紧急情况下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及剥削，为此确保她们获得医疗和教育等服务，提供包容性和公平的优质教育，加强后续行动和干预措施，以防止和消除人道主义局势背景下的强迫婚姻，并满足受影响者的需求；

(i) 维护残疾妇女和女童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认识到残疾会增加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风险，必须确保旨在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服务和方案包容残疾妇女和女童，并能为她所用；

(j) 制定特别条款，保护被强迫结婚的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包括帮助她们摆脱强迫婚姻，特别是在家庭财产、获得土地和继承权、婚姻财产、子女监护权和结婚权(包括离婚后)等方面的特别条款；向受害者的受抚养人及其直系亲属提供支助，确保任何妇女或女童都不会为了离婚而被迫放弃享有自己的经济权利，

同时考虑到儿童或妇女在解除强迫婚姻和退还嫁妆或彩礼后可能需要短期和长期经济支助；

4. 吁请各国促进和保护所有妇女和女童的受教育权，包括在武装冲突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并通过以下方式确保平等机会：

(a) 采取措施，确保女童有平等机会接受包容性和平等的优质教育，消除政治、法律、社会、实践、结构性、文化、经济、体制和宗教障碍，消除妨碍她们获得、完成或继续接受教育的歧视性法律和做法，包括从初等教育过渡到中等教育再到高等教育，并为此提供激励机制；酌情制定和实施专门着眼于消除入学方面的性别差异和教育系统、课程和材料中的性别偏见和成见的方案，无论它们是源于任何歧视性做法、社会或文化态度，还是源于法律和经济因素；确保继续努力消除一切形式与学校有关的暴力侵害女童行为，包括网上暴力，消除她们在获取和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面临的障碍，并重申受教育权非常重要，是所有妇女和女童获得赋权和自主性以及确保平等和不歧视的关键；

(b) 确保平等获得免费和优质的中小学教育，包括为没有接受过正规教育、提早辍学或因为结婚、怀孕和/或生育而被迫辍学者提供补习和扫盲教育，提供重新入学政策以及职业培训和技能发展，赋权遭受强迫婚姻的年轻妇女和女童，使她们能够就自己的生活、就业、经济机会和健康作出知情决定，包括与年轻人、家长、法定监护人、保育人员、教育工作者和保健服务提供者充分合作，提供科学准确、符合文化背景的全面适龄教育，以性别成见为目标，宣传性别平等和不歧视的价值观，包括积极的男性特质，根据在校和非在校青少年男女不断发展的能力，向他们提供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性别平等及赋权妇女和女童、人权、身心发展和青春期发育以及男女关系中的权力等方面的信息，使他们能够培养自尊，获得作出知情决定、沟通和减少风险的技能，发展相互尊重的关系，以进一步制止强迫婚姻；

(c) 确保已婚和/或怀孕青少年和年轻母亲以及单身、离婚、分居或守寡的母亲能够在分娩、结婚或解除婚姻后继续和完成学业，为此制定、实施和酌情修订教育政策和方案，使她们能够留在学校和重返学校，通过获得技术和职业教育培训和生活技能教育，包括金融知识，创造谋生机会；向她们提供保健服务及社会服务和支助，包括托儿和母乳喂养设施和托儿所，以及地点方便、时间灵活的教育课程和远程教育包括电子学习机会，同时铭记父亲，包括年轻父亲在这方面的重要作用和责任；

(d) 鼓励对教师和学校官员进行适当、系统和定期的培训，内容包括：人权、性别平等和儿童保护；为学生提供安全和支持性的学校环境；如果教师和学校官员侵犯或践踏在校儿童的权利，或在学校内外实施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包括涉及强迫婚姻方面，则会被追究责任；

5. 敦促各国与私营部门、社区、非营利组织、青年领导的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等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解决贫困、妇女和女童缺乏经济机会以及其他根深蒂固的经济趋动因素和不平等问题，它们是导致强迫婚姻的因素，也是摆脱强迫或虐待关系的障碍；敦促各国促进可持续发展，包括为此：

(a) 确保所有妇女和女童享有拥有、获取、管理、运营、享受和处置财产和继承的平等权利、与男子和男童平等获得社会保护、育儿服务和直接金融服务，促进行动自由、妇女平等获得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充分、平等和

有意义的政治参与和领导，以及继承、拥有和控制资源、土地及生产措施的权利；

(b) 制定促进性别平等的社会保护机制，促进妇女的经济安全；采取措施解决贫困女性化现象，承认、减少和重新分配妇女和女童在无偿照护和家务方面承担的超比例的负担，包括为此作出努力，改变家务劳动和照护责任角色，消除造成上述失衡现象的根源原因，即歧视，性别不平等、包括性别成见，有害的社会规范、态度和行为，以及认为妇女和女童附属于男子和男童的不平等权力关系；

(c) 投资于面向家庭的政策，这种政策应促进妇女和女童的平等，直面可能导致个人和家庭贫困的社会经济不平等和社会排斥，解决贫困的多层面问题，提高社区和家庭的保护能力并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注重教育、保健、就业、社会保障、生计和社会凝聚力，特别重视促进性别平等的社会保护措施、育儿津贴、老年人养恤金以及保护、支持和赋权儿童户主家庭的儿童，包括女童；

6. 又敦促各国尊重、保护和落实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权利，免受歧视、胁迫和暴力，为此应：

(a) 制定和执行相关政策和法律框架，以加强保健系统，包括健康信息系统，确保为所有人提供不间断、能够普遍获得、可接受、负担得起和可用的高质量、促进性别平等、适合青少年和包容残疾的保健服务、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信息、教育和商品，艾滋病毒和艾滋病预防、检测、治疗和护理，精神卫生服务和心理社会支持，人人享有的公平的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包括经期保健和个人卫生及营养干预，产科瘕和其他产科并发症的预防、治疗和护理，同时尊重自由和知情同意、保密和隐私，为此提供计划生育、产前产后护理、熟练助产士、产科急诊和产后护理等一系列服务，使她们免受虐待和暴力，并废除有关获得第三方授权才能提供保健信息和保健服务的歧视性法律；

(b) 确保连续性并进一步加强保护和支助服务，此类服务面向遭受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家庭暴力的妇女和女童，尤其是面临强迫婚姻风险的妇女和女童以及受此有害做法影响的女童和妇女，特别是少女；将庇护所、热线和服务台、医疗、支助和社会保护服务以及法律保护和支助指定为所有妇女和女童可享有的基本服务，此外制定保障措施，提高警察、司法机构人员、应急响应人员、医护人员及教育和儿童服务人员的认识并为他们提供培训；

7. 还敦促各国确保只有在婚配双方知情、自由和充分同意的情况下才能结婚，确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明显违反、践踏或损害人权；促进在结婚、离婚、子女监护等各个方面以及缔结及解除婚姻的经济后果的平等；颁布、执行、协调、资助和维护旨在防止、应对和消除强迫婚姻以及尊重和保护身体完整性和自主权的法律和政策，保护面临风险者，废除歧视妇女和女童的习俗和立法，包括酌情废除民事、刑事和个人地位法中有关婚姻和家庭关系的规定，包括为此努力消除习惯法中存在的漏洞；

8. 吁请各国确保将起草、修订和执行刑法以解决强迫婚姻问题的所有举措纳入基于权利、促进性别平等和跨政府部门的全面预防和应对战略，同时配备对受害者、幸存者以及有可能遭受强迫婚姻等有害做法者予以保护的措施和服务，并确保这些人士绝不会被定罪；

9. 敦促各国确保诉诸司法和问责机制及补救办法，以有效实施和执行旨在防止和消除强迫婚姻以及保护那些遭受此种有害习俗者的权利的法律，包括向他们告知其在相关法律下的权利，包括在婚姻中和解除婚姻时的权利，改善法律基础设施，将性别平等和人权观念纳入司法系统的主流，确保平等获得法律援助，包括法律咨询、协助和代理，以及获得司法和其他法律补救，解决法律不一致问题，培训执法人员、司法人员和从事妇女和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并确保对强迫婚姻案件的处理情况进行监督；

10. 又敦促各国追究执掌权力者，无论是在公共还是私人环境中执掌权力者，如教师、卫生工作者、社会工作者和机构照料者、宗教和社区领袖及行为体、传统权威、政界人士和执法人员等(包括在地方政府一级)不遵守和/或不维护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包括与强迫婚姻有关的法律和条例的责任，以便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作好预防和应对，结束有罪不罚现象，避免滥用权力导致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以及导致这种暴力行为的受害者和幸存者再次受害；

11. 还敦促各国确保在撤销婚姻的过程中，受害者可诉诸司法和获得庇护，同时考虑到受害者可能会受到身心压力而停止诉诸司法，并可能面临受到报复的风险；确保酌情对强迫婚姻的受害者和幸存者及其子女给予充分赔偿，包括采取恢复原状的措施；

12. 吁请各国确保及时进行出生和婚姻登记，包括在缺乏相关机制的情况下建立机制以便 c 对传统和宗教婚姻进行登记；申明各国以及联合国相关实体和机构需要在遵守保密和知情同意原则的情况下，更好地收集和使用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以及有害做法的定量、定性和可比数据，酌情按性别、年龄、残疾状况、婚姻状况、种族、族裔、移民身份、地理位置、社会经济状况、教育程度和其他主要因素分列，加强研究和传播与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有关的循证和良好做法，加强对现有政策和方案的监测和影响评估，藉此确保其成效和贯彻落实；

13. 鼓励各国增加对社区性组织，包括对妇女、儿童或青年，包括女童领导或发起的组织的公共供资和能力建设支助，重点关注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吁请各国促进儿童、妇女、青少年和青年，包括已婚女童的有意义参与并与他们积极协商，讨论所有影响他们的问题，包括与精神健康有关的问题，加强他们的发言权、能动性和领导力，提高他们对自身权利的认识，包括对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负面影响的认知，为此利用安全空间、论坛和支持网络，包括数字空间，提供信息、生活技能和领导技能培训及机会，包括视需要提供补习和扫盲教育、终身学习机会、远程学习机会和儿童保育，以增强他们的权能，使他们能够表达自己的意见，有意义地参与影响自身的所有决定，并成为社区内的变革推动者；

14. 又鼓励各国与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农村组织、社区组织和信仰组织，包括为妇女、青年妇女、青年和幸存者、残疾人、边缘化种族、族裔和土著社区、女权团体、妇女人权维护者、女记者和女媒体工作者以及贸易、劳工和其他专业工会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支持并由他们领导的组织建立伙伴关系，支持这些组织采取的举措，包括为此划拨充足的资金，以促进性别平等和包容，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及有害习俗，并允许民间社会自由和安全地运作，而不必担心受到恐吓或报复；

15. 还鼓励各国发展国家人权机构和刑事司法系统的能力，以调查与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习俗有关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及刑事犯罪，对防止和消除这一有害习俗方面的进展进行监测；

16. 鼓励各国动员、教育、鼓励和支持男子和男童成为促进性别平等的正面榜样，倡导相互尊重的关系，避免采取并谴责一切形式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及有害习俗，如强迫婚姻；使男子和男童更加了解暴力对受害者或幸存者和整个社会的有害影响，从而使他们对有关行为、包括延续性别偏见和消极社会规范的行为，如父权制大男子主义、性别主义和厌女症承担责任并受到追责；使男子和男童对自己的性行为 and 生殖行为、对公平分担与照护和家务劳动有关的责任、对平等分享家庭资源和机会负起责任；

17.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以行动为导向的简明准则，作为一套提供给各国的指导方针，说明在制定和执行防止和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法律、政策和方案方面如何有效适用基于人权的方针，并将该准则载入一份综合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综合报告应使残疾人能够无障碍阅读，包括提供一份无障碍和易读格式版本；

18.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与各国磋商，并在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政府间组织、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和其他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区域人权机制、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青年人、学术界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在妇女人权组织和作为强迫婚姻受害者和幸存者的妇女和女童的参与下，包括通过与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开展区域一级的非正式在线磋商，推动以公开、透明和包容的方式拟订准则。

2023 年 7 月 13 日

第 3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